

彰化縣政府公報 九十一 年冬字第 二 期

五

十日內，將委託範圍內之場館設施設備點交歸還本府，其自有物品應自行取回，否則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府法制字第〇九一〇一九五六八〇〇號

修正「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附「彰化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條、第十二條。

縣長 翁 金 珠

訂定「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附「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府法制字第〇九一〇二〇二七八八〇號

縣長 翁 金 珠

彰化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之定義如下：

- 一 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額。各鄉（鎮、市）公所獲分配金額如超過第六條規定之通知分配金額時，仍按第五條算定之比率分配鄉（鎮、市）公所；如低於通知之分配金額時，不予彌補。
- 二 為協助各鄉（鎮、市）庫款調度之需，各鄉（鎮、市）公所預借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以當年度所獲分配金額之三分之一為上限。
- 三 前項及第一項所需款項，由本稅款專戶挹注，若發生支付數大於結存數時，其不足數則向彰化縣縣庫總存款戶調度運用。
- 四 人行道：係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
- 五 路拱：係指道路橫向坡度曲線。
- 六 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度減除路面寬度，所剩兩側之路基面。
- 七 人行地下道：係指劃設供行人專用之地面、道路與人行陸橋及人行地下道。

特別統籌分配稅款依本府核定數，於受分配鄉（鎮、市）公所檢具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書及其他相關憑証撥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